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运行局文件

滁开经运〔2019〕59号

关于印发《〈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创新 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 通知

园区各企业：

为贯彻落实《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滁开管发〔2018〕328号）文件，现将《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运行局

2019年9月5日

抄送：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资合作促进局、
环保分局、安委办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创新推动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为确保《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公正公开、易于操作，真正起到促进园区产业发展的作用，结合法律法规、园区规章制度和其他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部分 申报基本条件和材料

一、基本要求

(一) 申报政策资金的单位都需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 1.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见附件1）；
- 2.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见附件2），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二) 限制性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享受资金奖补：

- 1.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和项目；
- 2.申报年度内受到用地、安全生产、环保等行政处罚的
- 3.需提供审计材料的单项，由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编制审计报告，费用自行承担。兑现工作小组会商时，发现与政策规定不一致或与事实存疑的，由管委会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现场复审，费用由财政承担。对故意多报、虚报的企业取消兑现资格，已拨付的资金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单项要求

(一) 鼓励企业上规模上台阶

申报条件：企业纳入一套表统计范围

1.企业上规模奖励

申报材料：略。

2.规上工业上台阶奖励

申报材料：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需要审计，以审计报告为准；产值以企业一套表统计平台填报的产值数据为准。

3.限上商贸、纳入 GDP 核算的服务业企业上台阶

申报材料：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需要审计，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 鼓励企业技术改造

4.技术改造奖励

申报条件：工业企业特指制造业企业（不含采矿业和电力、电热、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用于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进行的设备更新、技术升级、产品创新等开展再生产活动而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为生产设备投资，不包括土地、厂房及非生产设备投资。

(1) 申报项目已列入《滁州市工业投资导向计划》和经开区投资统计项目库；

(2) 单个项目完成投资（项目相关手续完备，已实施完毕并竣工），一个企业有多个项目的要分开申报，投资协议范围内的建设内容不享受此项奖励；

(3) 申报材料中所列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

日期均须在申报年度 12 月 31 日之前开具；

(4) 项目涉及的单个设备购置合同中关于设备部分付款额需超 80%以上；

(5) 对企业获得国家、省、市政策奖励的同一项目，不重复奖补。

申报材料：

(1)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2) 相关资金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有效付款凭证、设备购置发票和设备清单（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企业内部验收材料，包括项目验收总结材料及竣工验收意见书（由项目主要负责人牵头，项目实施部门、财务部门及其他部门组成的联合验收小组对竣工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书）。

(4) 项目审计报告。

(三) 鼓励国际市场开拓

5.新增外贸企业奖励

申报条件：2018 年 1 月 1 日后备案且出口实绩首次达到 10 万美元以上的外贸企业。

申报材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6.物流补贴

申报条件：企业出口额超 6500 万美元且较前三年最高年出口额增长 10% 。

申报材料：近三年出口额汇总表

7.境外参展补贴

申报条件：对企业参加境外展会给予 1 个摊位费用和 1 名人员境外参展费用 50%的补贴。

申报材料：

(1) 展位合同、展位费、机票、银行转账凭证等复印件；

(2) 护照首页及签证页复印件，涉及外文的需翻译（主要部分翻译）；

(3) 展会现场图片资料；

(4) 审计报告。

(四) 鼓励企业人才培养

8-9.人才培养补助

申报条件：在政策存续期（毕业当年属于政策存续期）内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法人、董事长、总裁（总经理）、在滁实际负责人自主选择参加类高校、培训机构举办的 EMBA 类企业发展战略长期培训并相应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的，管委会年度所在企业产值亿元以上且税收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学 80%报销，不超过 10 万元；所在企业产值亿元以下或税收 500 以下的，按照学费 50%报销，不超过 5 万元。对上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同种类型培训的，比照上条标准执报销比例按照扣除上级政府部门补贴后学费的 80%报销，年度所在企业产值亿元以上且税收 500 万元以上的，不超过 10 万元；所在企业产值 1 亿元以下或税收 500 万元以下的，按照 50%报销，不超过 5 万元。

申报材料:

- (1) 个人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
- (2) 由学院出示的录取通知书、付款通知；
- (3) 发票复印件；
- (4) 岗位任命文件（原件）。

(五) 鼓励科技创新发展

申报条件: 纳入经开区统计且税收入库级次在经开区的所有企业以及滁州经开区招引的重点创新公共平台（目前是指中家智锐、家电及汽车装备研究院、中认倍佳3户）。

10.知识产权奖励

申报材料:

- (1) 申报专利清单（专利排序需与证书、发票、缴费通知书排放顺序保持一致）；
- (2) 专利授权证书正文首页及专利证书说明有申请人地址页；
- (3) 专利申请/年费缴费发票（年费发票应为5年期，仅发明专利需要提供）；
- (4) 企业进行专利权质押融资的，提供《专利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复印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复印件及专利评估机构出具的专利权评估费用发票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并附资金放款证明；
- (5) 申报个人奖励的提供申报专利或成果登记清单。

11.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申报材料:

(1) 当年获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申报高企联络员奖励的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获批年度科技联络员证明。

12.新产品奖励

申报材料: 略

13.创新平台补助

申报材料: 略

14.技术攻关奖励

申报材料:

(1) 技术合同交易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上需注明技术成果的合同名称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

(2) 技术输入方与技术输出方无关联关系的承诺证明。

15.研发设备补助

申报材料: 略。

16.研发费用补助

申报材料: 第三方出具的企业近三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17.两化融合奖励

申报材料: 略。

18.创新型企业奖励

申报材料: 省民营科技企业不予奖励。

19. 人才奖励

申报材料: 略。

20.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奖励

申报材料：略。

(六) 鼓励品牌管理提升

21.品牌创新奖励

申报条件：

(1) 上一年度，新注册商标企业，新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进行商标国际注册的企业，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企业，获批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新荣获国家级、省级“守合同、重信用”的企业；

(2) 上一年度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国家生态原产地产品、中国名牌产品、安徽名牌产品的企业，对被国家总局命名为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标杆企业、中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企业及获得计量 C 标志、省能源计量示范企业、省诚信计量示范企业；

(3) 企业主持（前 3 名）及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团体、省级标准，且在上一年度实施。

申报材料：

(1) 企业新注册商标证书，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证书，中国驰名商标证书，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证书，“守合同、重信用”证书或证明文件；

(2)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国家生态原产地产品、中国名牌产品、安徽名牌产品的证书；对被国家总局命名为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标杆企业、中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企业的证明文件；及获得计量 C 标志、省能源计量示范企业、省

诚信计量示范企业证书；

(3) 制修订标准的首页及前言页复印件。

22.管理提升奖励

申报条件:

(1) 上一年度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市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省质量奖不予支持；

(2) 上一年度新获得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TS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ROHS 环保认证、低碳认证、节能产品认证、节约资源产品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 认证、“同线同标同质”认证的企业。

申报材料:

(1) 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市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证书；

(2)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TS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ROHS 环保认证、低碳认证、节能产品认证、节约资源产品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 认证、“同线同标同质”认证的证书。

第二部分 管理监督

一、项目单位对申报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和资金使用承担直接责任。

二、经开区主管部门有对项目现场核查、涉企系统比对核准和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等权利和责任。

三、相关事项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中介机构对其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

四、经济运行局、投资促进合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环保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审核，避免重复支持。

五、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行为，视情况责令限期整改、停止拨付资金、限期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同时按规定对项目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将项目单位及中介机构列入信用信息“黑名单”、在网站公布其骗取资金事实、取消其3年内财政资金申报资格。对触犯法律的单位和个人，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本政策所称亩均税收，是指企业申请事项发生年度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净入库税收收入之和（当年实际入库税收减去当年退库税收，由财政部门提供）与企业实际占用土地面积之比，其中税收收入包括各类税收，不包括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租用园区平台公司厂房的，按相应占地折算土地面积。租用第三方市场主体房屋的，原则上

不考虑亩均税收。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经济运行局负责牵头解释。上级政策调整导致部分条款无法操作或超出合理范畴的，由经济运行局牵头及时解读乃至调整文件相关条款并及时发布。

附件 1

关于请求给予 (X 年+专项名称) 奖励补助的 报告

管委会：

我公司 XXXXX（写申请奖补的项目建设和支出情况，将事由简要概述，包括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相关指标和效益情况），现根据《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第 X 条，鼓励 XX 规定，申请补助资金 XX（模版仅作参考，根据申报专项不同，可自行调整内容）。

特此报告。

*****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请鼓励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项目资金承诺书

（企业名称） 谨就申请鼓励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项目资金申请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1. 保证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全面、真实、准确、有效；
2. 如有隐瞒、虚假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 如项目申请中出现违规行为，同意滁州经开区管委会将其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并对外公开相关违规信息。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